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身份资格、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员本人同意，被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资格与能力，符合相应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江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成，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该议

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许文才（签字）

杨金国（签字）

祁怀锦（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